

合同编号：BCJZS2024GCJS0017

宾川县鸡足山景区(国家 AAAA 级)旅游基础设施 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应急消防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业主方：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包人：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宾川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合同协议书

根据2024年9月10日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宾川县鸡足山景区(国家AAAA级)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应急消防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相关工作要求, 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于2024年11月5日选择了宾川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作为宾川县鸡足山景区(国家AAAA级)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应急消防工程的施工单位。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快速完成建设任务,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经项目业主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后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一)《宾川县鸡足山景区(国家AAAA级)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应急消防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投标函;
- (四)专用合同条款;
- (五)通用合同条款;
-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七)图纸;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万零玖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贰分
(¥7809912.92元)。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杨建超。

五、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七、业主方和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工期为10个月(或300日历天)。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签署三方各执贰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项目业主方（盖章）：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668297828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2-7311664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鸡足山镇沙址村委会沙址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川新桥街支行

银行帐号：24115201040004885



发包人（盖章）：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MA6K67A28F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2-7149678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181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宾川新桥街支行

银行帐号：24115201040009603



承包人（盖章）：宾川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2924218742605W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872-7311664



地址：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宾川县金牛镇金牛路18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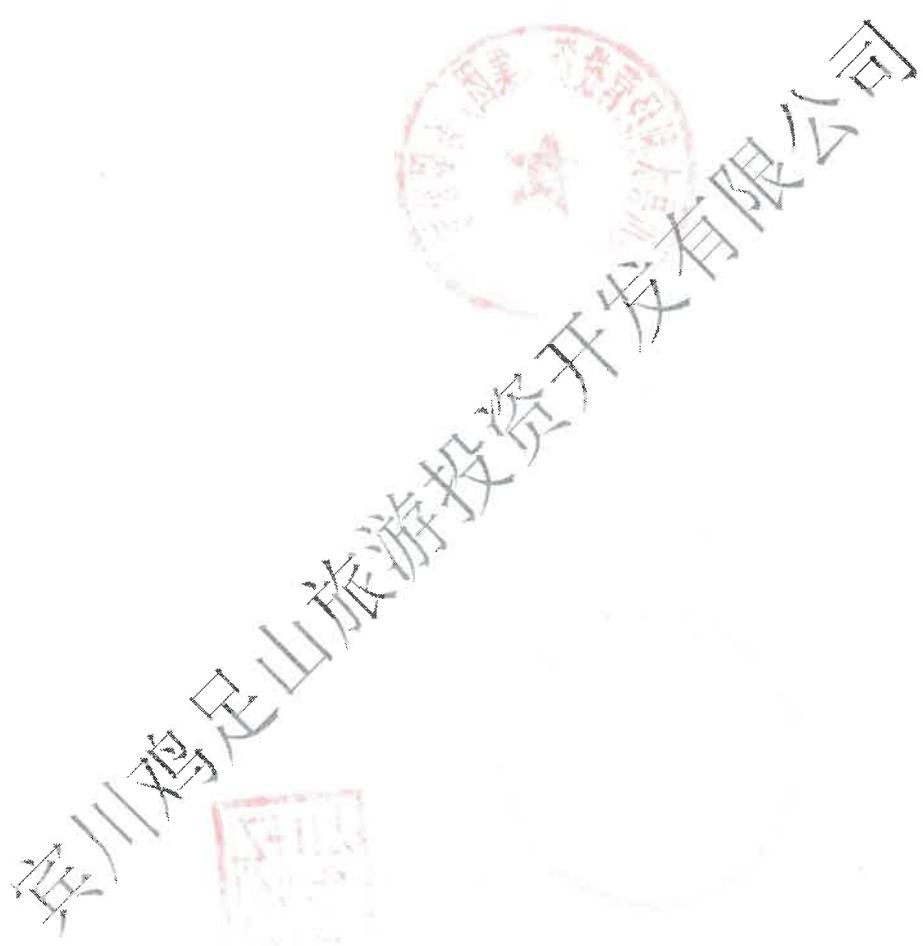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宾川县支行

银行帐号：53001717336050305811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7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全文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及《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3 承包人: 宾川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0个月(或30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30日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算后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宾川县鸡足山景区(国家AAAA级)旅游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改造项目(一期)-应急消防工程委托代建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0 日内报送 3 份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3 个工作日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否则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条款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 严禁贿赂

合同三方当事人（含工程项目区内的其他相关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监理人指示划定，用地期限在本合同工程完工后 2 个月。承包人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其它义务

- (1) 协调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与施工有关人员的关系；
- (2) 发包人应按第 8.1 款和技术条款的规定，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移交现场测量基准点及其有关资料。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2)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水、电、交通等临时工程的修建与维护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对乡村便道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恢复。若造成当地交通、农田、房屋、农作物、植被等损害，承包人应负责对造成的损害进行恢复及赔偿；

(2) 在施工队伍进场后，及时开展复测工作，复测成果报监理并作现场抽查复核一致后，编制开工申请报告，报监理审批，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工程方可开工。

(3) 承包人必须结清建设施工中发生的各项款项，按时结算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

(4) 承包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边坡及时进行支护和做好排水措施（特别是雨季施工排水与防洪措施），避免施工中造成水土流失，否则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注意保护生活用水源免受施工活动造成的污染，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6) 用于工程建设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开户银行，并请银行代为监督；

(7)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以外的承包人所需用地及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2 履约担保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2) 履约保证金作为承包人全面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若承包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没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3) 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工程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人/月，否则处罚款 2000 元/人/天。

4.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积极参与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费用已包含在临时工程费中。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 7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开工后 7 天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招标人、监理人复测审批。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提供供电、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签订合同 14 日内，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负责其自己辖区内的消防工作。承包人应对其辖区内发生的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负责。因本工程地处林区，安全防火问题尤其重要，因此承包人应必须服从地方安监部门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管。承包人负责本合同工程工地的消防工作，组建专职消防队伍，在工地配备必要的日常消防设备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工作。

9.3 文明工地

9.3.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建立宣传、警示牌；保持周边环境的整洁、美观；减少对市民生活的干扰，尊重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进度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增加以下条款：

本合同全部工程和部分工程的要求完工日期如下表。

要求完工日期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计划工期	备注
1	本合同项目	10 个月（或 300 日历天）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为准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连续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连续大于 3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大于 15mm 。
-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日历天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

每节点工期及总工期每延长一天，将扣逾期完工违约金 1500 元/天，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特殊情况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

11.4 工期提前

工程提前的奖金约定：本工程要求承包人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工程内容，提前完工

的，工期提前无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及时进点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补救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补救措施报告应详细说明不能及时进点的原因和补救办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1.2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符合设计要求，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程合格标准为：单位工程施工质量全部合格；

13.2 质量事故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配合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条增加：

监理人认为材料试验需送省、地（或）县级质检部门试验时，承包人应经监理人见证取样后送上述质检部门进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 修改为：不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工程单价不予调整。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或本批项目的类似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并报发包人批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中标价中的主材价格、相关费率、人工费等进行组价，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和中标人签订补充单价协议书。

新增工作单价的确定参照变更工作处理。

15.2 暂列金额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暂列金额必须不加修改的填报，如擅自修改暂列金额的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此费用必须经业主、监理、设计现场研究分析，认定切实需要实施的工程事项，才能进行计量支付；未经业主、监理、设计现场认定的，承包人自行实施的，不做计量支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1、单价：工程结算以中标单价为准，中标价格不予调整，国家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材料价格：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物价波动风险，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国家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删去本款，并代之以：

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方上报并经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共同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及按本合同《技术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共同确认的新增项目按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材料、费率等组价结算。

17.2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六份。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删去本款全文，并代之以：

每月承包人必须提交已完工程的齐全的、完整的资料，否则发包人不拨付进度款。

三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首期材料采购支付凭证可以作为第一次工程进度款项（不超过合同价的 30%）支付依据，其他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工程进度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后拨至合同价款的 80%；其余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计决（结）算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付清前，保修金按审计决（结）算价的 3% 缴纳至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保修期满无缺陷后不计利息原途

径返回。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力争优良。

承诺主要检测及验收指标如下：具体以合同签订时约定为准

17.4.1 删减本条，并代之以：本工程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审计结算价格的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8 份。

17.6 竣工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支付方式

由项目业主方(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拨付工程款至承包人(宾川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拨款发票由宾川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向宾川鸡足山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开具。每次申请拨款时，宾川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需提供经项目监理单位(云南云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和发包人(宾川县水利经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定的工程量签证资料。

18. 竣工验收（按现行规范执行）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验收条件为：按规范执行，验收程序为：按规范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各方根据自己的情况投保各项保险，费用自理。

20.4 第三者责任险

各方根据自己的情况投保各项保险，费用自理。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意外伤害险；

21 违约

21.1 承包人违约

本款增加以下内容:

(1)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如未能按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承诺的人员、施工设备按时如数进入工地,致使本标段工程的进度、质量造成严重影响,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保证项目负责人每月在工地上组织施工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发包人将对人处以 1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3)承包人保证技术负责人在工地上组织施工的时间不少于 22 天,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 元/天的惩罚性违约金。

(4)承包人保证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满足项目施工需要,不随意缺席,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300 元/天/人的惩罚性违约金。

(5)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如承包人不按投标文件规定配备施工设备,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收,承包人应及时补足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

22 争议的解决

22.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本合同三方约定的仲裁机构为:宾川县人民法院。

23 补充条款

23.1 进驻施工现场的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书)中拟定的建造师及技术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本人,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3.2 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条件复杂性,施工中存在不可预见的不安全因素,要求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投保人员工伤事故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承包人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费用自理,保险凭证送发包人备案。在施工中如发生所有安全事故,发包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3.3 临时工程费用按工程进度支付。

23.4 本项目二次搬运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二次搬运费。